

附件

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委托培养 (省外项目) 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落实《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卫科教〔2023〕13号）精神，我省开展中医学本科专业省外委托培养项目，中医学本科省外委托培养项目的指标从每年免费医学生的培养目标中扣减，编制数及财政总额不做变化，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人才培养目标：从2025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委托省外高校定向培养不少于50名的中医学专业本科生，学制5年。

（二）人才留用目标：学生毕业后须返回海南市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至少6年，纳入编制管理。

二、培养对象

参照教育部关于支持中西部定向医学生招生培养有关文件执行，省外高校定向医学生只招收户籍地为海南的考生，不限制农村或者城市户籍的考生。考生须承诺毕业后定向到相应的医疗机构服务6年（不含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下同）。

报考省外高校定向医学生就业招生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

年全国统一高考，实行单列志愿、单设批次、单独划线录取。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符合投档要求的考生范围内，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市县生源。生源不足时，未完成的计划可在院校所在同批次补征志愿时重新公布剩余计划，并按补征的考生志愿及录取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直至完成计划。

三、培养模式

（一）主要采用“5+3”培养方式。定向省外委托培养中医专业为5年制本科，采取全日制教育形式。省外高校定向医学生经过5年医学院校专业教育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5年制本科毕业生报到就业后，符合住培条件的，均需接受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的住培工作3年。

（二）鼓励采用“0+3”培养方式。对我省医疗机构招录（聘）的符合住培条件的中医类医学毕业生（不受户籍影响，每年招录（聘）不超20名），接受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的住培工作，且在海南服务满6年（服务期限不含住培时间）。对于以上医学毕业生，其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补贴按照海南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标准（1.22万元/每人/每年），分5年补助。

四、培养院校及专业

广州中医药大学等省外双一流中医药大学中医学本科专业。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招生计划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考虑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需求，于每年10

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中医学本科专业省外委托培养项目定向医学生培养需求，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各市县年度招生需求，会同省教育厅制定第二年度培养规模。省教育厅联合省卫生健康委依据全省年度培养规模统筹下达培养院校年度招生计划。

（二）规范招生录取工作

省教育厅组织省考试局按国家关于定向医学生招生政策规定，对参加高考并选择填报定向医学生志愿的考生资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年度招生计划完成招录工作，同时将录取结果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三）签订两项协议书

医学生需与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及委托培养院校签订以下两项协议：

1.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定向医学生入学前需与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订《海南省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1）。签订后1个月内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有关情况向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定向医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和签署的《海南省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协议书》（见附件2）到培养院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并与培养院校签订《海南省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协议书》。

（四）毕业后履行就业协议

定向医学生毕业后，按照入学前签署的《海南省中医学本科

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领取培养院校发放的毕业生材料到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到，由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在其报到后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定向医学生在服务期内，医师执业证书注明执业地点为其服务的医疗机构。在服务期内参加住培的，执业注册按照注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落实毕业后医学教育

定向医学生毕业报到后均需参加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的住培工作。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定向服务单位组织定向医学生参加住培工作。住培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定向服务单位按规定发放工资，培训基地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

（六）落实就业待遇保障

对按协议到相应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定向医学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所在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并结合实际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其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住培合格（同时取得院校毕业证、学位证、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定向医学生，执行我省“两个同等对待”政策。住培不合格的，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安排到乡村医生岗位就业，另行签订变更合同。

六、强化履约管理

（一）实施违约联合惩戒。将定向医学生的违约行为诚信管理作为协议的重要内容。对违约的定向医学生按协议规定，退还教育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教育培养费用含各级财政补助的生均费、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等，下同），由省级建立定向医学生诚信档案，并将违约记录等相关材料归入其个人人事档案，违约名单于每年定期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作为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录（招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的个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定向医学生违约情况纳入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纳入医师定期考核和医德综合评价。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违约或未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及违约金等恶意违约者，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全国公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违约定向医学生未按协议规定退还教育培养及违约金等费用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并上缴同级国库。

（二）妥善处理特殊情况。定向医学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暂缓履行协议申请，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经省卫生健康委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无生病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双方约定或其他合法解约事由，签约的行政机关应当不同意应届定向医学生毕业前解约。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如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需终止协议的，需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除临

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口腔医学类外的专业。定向医学生毕业当年因生病不适合从医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经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并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培养费用，解除协议，作结业处理。非归咎个人主观原因而不能正常毕业的定向医学生，要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培养费用，作结业处理。延期毕业的，延续学年内的相关培养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定向医学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流动。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本省内跨市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的，需要经流动双方卫生健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并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建立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已违约的定向医学生，经原签约地市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愿意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约定服务或服从省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到本省范围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连续服务满9年后，对其信用信息记录进行及时修复，并将相关情况说明归入个人人事档案，不再纳入违约名单，已缴纳的教育培训费用和违约金不予返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有关部门、委托培养院校要充分认识到免费医学教育对加强我省中医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相关部门、委托培养院校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切实落实定向医学生招生、培养、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各项政策措施。对于不能按照要求报送年度培养需求的市县，省级将按照有关规

定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县卫生健康、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培养院校及住培基地应当加强定向医学生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清晰告知定向医学生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对定向医学生加强服务基层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保障经费投入。省外委托培养期间，学费 7660 元/年/人 + 住宿费 1800 元/年/人 + 生活补贴 6300 元/年/人 + 交通补贴 2240 元/年/人 = 18000 元/年（参照广东中医药大学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标准）。届时具体保障经费根据各省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经费测算。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印发之日前已签订培养、就业协议的按已签订的协议内容执行。

- 附：1.海南省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参考样式）
- 2.海南省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协议书（参考样式）

附 1

海南省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 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 1: _____（海南省 _____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甲方 2: _____（海南省 _____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 _____（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监护人: _____（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为加强中医学人才培养，根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委托培养（省外

项目）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甲方（含甲方 1、甲方 2）、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省、市县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发展需求，由国家出资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_____（学校）中医学本科_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省、市县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 6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院校毕业到甲方报到后，要按照规定参加 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乙方参加住培时间不计入服务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 1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并到甲方 1 报到后 1 个月内为乙方提供聘用岗位，安排乙

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除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外均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四条 甲方 2 应当在乙方按协议约定报到后，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乙方签订聘用合同，办理正式人员相关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 1 个月内落实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支持乙方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参加住培，并督促服务单位保障培训期间的基本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住培期间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于培训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七条 甲方有权建立乙方履约行为诚信档案，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在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对乙方进行合理调配。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由财政承担，并按规定享受补助生活费。

第十条 乙方承诺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在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后 15 日内，持相关材料到甲方报到，并配合甲方办理就业入职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

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报名参加住培，并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住培期间按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在住培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定向服务单位和培训基地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国家相关规定。顺延培训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服务期内，执业证书注明执业地点为其服务的医疗机构。参加住培期间，执业注册按照注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不得改变服务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执行培训相应规定）。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在服务单位所在市县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第十八条 乙方承诺在校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或本科）招生考试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招聘。

第十九条 乙方服务期满，愿意继续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定向服务单位要在绩效工资分配上予以适当倾斜。

四、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本科自录取之日起5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15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2)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1个月后乙方仍未报到工作的,乙方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从离开岗位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1年向甲方支付

1/6 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离开定向服务单位岗位之日起，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及 / 或其他违约责任，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报到 1 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毕业后未按本协议参加并完成住培工作，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惩戒。

第二十八条 乙方经过住培后违约或未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及违约金等恶意违约者，甲方有权将乙方逐级上报至国家有关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全国公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5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六、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有关规定或重大政策改变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 1、甲方 2 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两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其中一份存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自乙方被承担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学籍后生效。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内容知悉，明确本人的选择，自愿签订协议，愿以最大的诚实信用履行本协议，并清楚不履约对本人诚信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将承担违约责任。（请手抄）

（ 乙方手印 ）

附件：经签署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经签署的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1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2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监护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2

海南省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培养院校):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学生):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监护人: _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接受_____ (学校) 中医学本科高等医学教育:

根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医学本科专业订单定向医学生委托培养(省外项目)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院校培养,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

格，热爱医疗卫生事业，有志于从事医疗卫生事业，毕业后志愿到定向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甲方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订单定向免费教育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医学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规定，制订免费医学生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中医药类等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经甲方签字盖章后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给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乙方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给甲方。

第三条 按照培养中医学卫生人才的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有温度、讲奉献的医学生。制订免费医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德智美体劳一体化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在乙方本科五年修读年限内，学费、住宿费由国家及省财政拨付，并补助生活费。

第五条 关心免费医学毕业生的成长，培根塑魂，植入海南本土主题教育文化，并为他们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发展提供或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与当地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署的协议书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免费医学生。免费医学生在校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

地，不做户口迁移。

第七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人才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修读年限为本科五年。

第八条 在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经过修读年限的学习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不能正常毕业的免费医学生，要按就业协议相关条款处理，延长学业期间的费用乙方自理。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教育的相关政策，毕业后回定向服务所在地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到，到定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不少于六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不计入服务期。

四、终止协议

第十二条 乙方在校期间，经两家以上三级甲等医院分别出具书面诊断书，诊断结果一致，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经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经甲方及签署就业协议的行政部门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五、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经甲方同意其延期毕业的除外）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及签署就业协议的行政部门可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和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放弃学籍，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无法取得毕业资格的，甲方及签署就业协议的行政部门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并按前述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手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